威信县县城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TZC2025-G3-00428-JZYN-0005

采　　购　　人：威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金昭（云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进行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公司网站（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进行查看下载。

3．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汇信CA：0571-88350735、云南CA:4006727666、云南壹证通：4000040628（紧急可拨19988166369）、福建CA：0591-87760022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投标人上传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电子开标：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8．投标人应提前熟悉“政采云”相关投标程序，在自有场地配置可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计算机）的稳定网络环境，并按“政采云”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采购活动。相关电子采购流程可在政采云（https://e-learning.zcygov.cn/index）自行查阅。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信县县城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威信县县城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TZC2025-G3-00428-JZYN-0005；

2．项目名称：威信县县城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万元）：862.40；

4．最高限价（万元）：861.2175；

5．采购需求：负责对威信县垃圾压缩中转站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工作及生活垃圾中转站中各项设备的维护保养（包括垃圾压缩设备、除尘除臭设备、渗滤液处理设备等），日处理垃圾量约 110 吨（以实际发生量为准），转运至镇雄县芒部镇海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距为 130 公里。费用结算以实际发生量经审计结算后为准。

注：（1）单价限价：1.65 元/吨/公里；评审价格以单价报价进行评审；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

（2）报价方式：本项目采取以单价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费用结算以实际发生量经审计结算后为准，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报价均包括完成整个项目的服务成本价格（含运输、装卸、利润等）、人员工资发放、车辆燃油费用及车辆、设备维修保障、保险、中标服务费等所需全部费用。当合同实施时，合同综合单价价格不予调整。

6．合同履行期：12 个月

注：（1）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次年对应之日止，第二年及第三年合同履行按云财采〔2015〕16 号、云财采〔2016〕22 号文件执行；（2）本次采购以单价方式进行报价，结算方式：中标单价*实际处理数量*运输距离*天数。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05-07 23：59 至 2025-05-14 23:59，每天上午 06：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对应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前应进行注册及企业数字证书（CA）的办理；若投标人之前已经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可以直接绑定，无需重复办理。投标人在注册办理过程中若有疑问，可以拨打客服热线 4006727666 咨询。

4．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05-28 09: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

2．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3．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www.yngp.com）上发布，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其它网站转发无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

构均不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威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人民路 96 号

联系方式：134662146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金昭（云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昭通市昭阳区碧桂园翡翠湾 30 栋 2 单元 802 室

联系方式：13378703479　　0870-21603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游江南

电 话：13378703479　0870-21603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威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人民路96号 联系方式：134662146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金昭（云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昭通市昭阳区碧桂园翡翠湾30栋2单元802室 电话：13378703479 0870-216033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游江南 电话：13378703479 0870-216033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威信县县城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万元）：862.40 最高限价（万元）：861.2175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12个月 备注： 1. 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次年对应之日止，第二年及第三年合同履行按云财采〔2015〕16号、云财采〔2016〕22号文件执行； 2. 本次采购以单价方式进行报价，结算方式：中标单价*实际处理数量*运输距离*天数。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1.5	费用承担	□不要求承担 ☑要求承担 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与投标活动时所产生的费用； 2.中标人应支付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或金额：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4〕58号）计费收取。
1.9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承包人不具备专项资质要求的应分包； 2.分包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必须分包的项目分包时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4.达到招标要求的必须招标。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2.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满足使用功能条件下允许细微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资料名称：澄清、修改等补充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询问方式及时间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在线方式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2	询问联系方式	联系人：游江南 联系电话:13378703479
2.2.5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组成外，无其他材料要求。
3.2.1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
3.2.2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限价总价：861.2175万元（大写：捌佰陆拾壹万贰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最高单价限价：1.65元/吨/公里。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以废标处理。
3.2.3	报价组成	投标报价包含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以及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根据现行市场价格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投标报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各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单项控制价（如有）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6	资格审查材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7.1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视为无效。

3.7.3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只需在格式文件规定电子签章及签名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及签名。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网上递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5.2	开标程序	开标方式：智能开标 开标顺序：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完成开标程序。 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云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特殊情况专家名单经审批后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2	中标结果公告	公示媒介：与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介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主要标的信息、评审专家名单等
7.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审查	□不适用 ☑适用，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

		（云财规〔2022〕13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云财采〔2022〕9 号）的规定，对满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10.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不适用 ☑适用，按照《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幅度：同小微企业折扣一致），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与价格扣除。
10.4	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适用，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5	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现场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	
10.6	违约责任 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商议签订的合同为准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考察现场的，不影响考察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可自愿参加现场考察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9.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介绍的相关情况，仅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可转包，需提供书面说明或承诺。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2 招标文件询问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5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2.3.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填写。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标段内所有内容作出完整唯一的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2.2 本项目投标报价在不超过最高限价的基础上填报。

3.2.3 投标报价包含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以及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根据现行市场价格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得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是全新的，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采购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占有等一切涉及物权及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3.2.6 各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单项控制价，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3.4 投标保证金（如有）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 资格审查材料的特殊要求：无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章处进行电子签章，要求的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一电子签名（亦可加盖单位公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导入投标文件，单位公章及手写签字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3.7.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7.3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注：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3 投标人在开标前撤回投标文件的，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还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4.3.4 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网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姓名；

（3）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将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标委员会组建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6.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6.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4.2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采购人及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更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一经核实，其投标将被宣布为废标，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7 在政府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终止采购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 中标结果

7.1 中标人的确定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书

7.2.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 履约保证金

7.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

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特殊情形处理

因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异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中标人并进行公告。

8. 质疑和投诉

8.1 提出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

8.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1.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规定。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1.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部门：金昭（云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昭通市昭阳区碧桂园翡翠湾 30 栋 2 单元 802 室；

联系人：游江南；　联系电话：13378703479。

8.2 质疑处理

8.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2.2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但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2.4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关于中小企业

10.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0.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0.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0.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1.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1.7 规定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1.8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2〕13号）的规定，属于下列情形的，不应判别为中小（微）企业：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但所提供的货物为大型企业制造的，即货物由大型企业生产且使用大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0.1.9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云财采〔2022〕9号）的规定，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的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1.10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0.1.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2.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2.3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3 关于监狱企业

10.3.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0.3.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4 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0.4.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10.4.2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0.4.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0.4.4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4.5 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提交）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服务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投标资格	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它实质性条件	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F1 投标报价：10 分 （2）F2 商务与技术部分：90 分
		评审得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满分 100 分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F1＋F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中标候选人优先顺序的规则	评标委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分别评分后，再根据各投标人的最后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高低排序，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2.1	F1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2〕13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

			通知＞的通知》（云财采〔2022〕9号）的规定，对满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投标人，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享受同等价格扣除，2.投标人仅能获得一种政策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 3.按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	F2商务与技术部分 90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2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总体方案编写，包括：** （1）项目概括及项目目标； （2）项目实施的管理方式； （3）垃圾转运作业方案； （4）车辆运维保障方案。 根据上述四项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每项5分，共计20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5分，每有1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扣2分、不具备可行性的扣2分，不具备专业性的扣1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处理措施 （满分15分）	1.供应商对各类型突发事件制定了专项应急处理预案，对各类型突发事件进行了风险分析和防范，并制定了专项详细应急处理预案，分析全面、专项应急预案准备充分，处理措施到位有力，适应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 2.供应商对各类型突发事件制定了专项应急处理预案，对各类型突发事件进行了相应的风险分析和防范，制定的专项应急处理预案基本完整，专项应急预案准备基本可行，处理措施基本到位，基本适应项目实际，可得12分。 3.供应商制定了各类型专项应急处理预案，对各类型突发事件进行了基本风险分析和防范，制定的应急处理预案相对完整，专项应急预案准备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处理措施基本可行，基本适应项目实际，可得9分； 4.供应商制定了应急处理预案，对各类型突发事件进行了基本风险分析和防范，制定的应急处理预案相对可行，处理措施基本可行，基本适应项目实际，可得6分； 5.供应商制定的应急预案有重大缺陷，可行性较低的，可

			在 1-5 分之间酌情打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 （满分 15 分）	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团队人员的考核章程、考核指标、考核标准、奖惩措施、整改措施； (2) 相关人员的值班和轮休制度； (3) 服务区域内的秩序维护； (4) 服务期间的管理和调度等内容。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详细，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内部管理制度内容较完整，重点较突出，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可行性，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内部管理制度内容有缺漏，突出部分重点，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内部管理制度内容空洞，未突出重点，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仅部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5. 供应商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有重大缺陷，可行性极低的，可在 1-5 分之间酌情打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满分 8 分）	通过供应商制定的安全生产、文明作业制度、措施及发生安全事故后善后处理措施进行打分。 1. 安全生产、文明作业制度完整，措施有效的得 8 分； 2. 安全生产、文明作业制度较为完整，措施较为有效的得 6 分； 3. 安全生产、文明作业制度基本完整，措施基本有效的得 4 分； 4. 安全生产、文明作业制度不完整，措施难以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5. 供应商制定的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有重大缺陷，可行性级低的，可在 1-2 分之间酌情打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 （满分 18 分）	**(1) 服务承诺(9 分)** 1. 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可行，有详细的保证措施且合理、可行、具体的得 9 分； 2. 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可行，有基本保证措施且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3. 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有简单保证措施的得 5 分； 4. 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可行，无保证措施的得 3 分； 5. 服务承诺简略，不合理的得 1 分； 6.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 违约责任承诺(9 分)** 1.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违约责任承诺内容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约束力强，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得 9 分； 2.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违约责任承诺内容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和约束力，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7 分； 3.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违约责任承诺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4.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违约责任承诺内容简单的，得 3 分； 5.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违约责任承诺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6.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评审 （满分 8 分）	1.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完整，分工合理，工作机制能有效运行，岗位职责齐全、清晰的得 8 分； 2.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基本完整、分工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基本齐全、清晰的得 6 分； 3.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不够完整、分工不够合理，工作机制不能有效运行，岗位职责不够齐全、清晰的得 4 分； 4.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拟投入的设备评审 （满分 6 分）	通过供应商制定的设备投入方案进行打分，设备投入需结合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1. 供应商拟投入的车辆、设备配置齐全、科学合理、切实

			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6 分； 2. 供应商拟投入的车辆、设备配置基本合理，能基本满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 3. 供应商拟投入的车辆、设备配置相对合理，针对项目采购需求，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2 分 4. 应商投入的车辆、设备满足采购需求的可行性较低，得 1 分； 5.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F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F2 商务与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与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方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方书面澄清确认。投标方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投标人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成员对投标人的评分总分，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综合评分。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方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方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方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

4.2 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标委员会应在书面评标报告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可根据实际项目进行调整。

注：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书样式（此合同仅供参考）

委托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第一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范围

1. 合同签订后，运营期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转运期限 3 年。

2. 服务范围：

城区生活垃圾后端转运服务项目由乙方负责将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内垃圾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第二条 垃圾转运费用

1、垃圾转运服务费单价　　元/吨. 公里。

2、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在合作期内，服务费原则上仅对运营维护期间的油价涨跌变化情况进行单项调整。以 0. 00 元/L 作为基价，按发改委 0#柴油挂牌价上下浮动超过 10%（含 10%）予以调整。其价格调整程序：由服务单位向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局提出调价申请，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局根据挂牌价核实后据实调整。

3. 垃圾计量

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电子计重系统的数据为准，乙方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取得的有效票据交甲方，经核实后予以确认。

4. 运输距离：由甲方确定运输路线，经甲、乙双方共同核定运输距离()。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支付原则

清运量按每天实际发生计量，按收运线路核定距离（）。甲方向乙方按月据实支付生活垃圾后端转运服务费。

2. 支付细则

2.1 支付程序：在每月___日前，乙方将上月报账资料报给甲方，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据实支付。

2.2 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程序将服务费直接汇入乙方账户。

第四条 质量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

2. 垃圾运输车运行管理要求及箱体。

2.1 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锈损，标志清晰。

2.2 车箱箱体密闭完好，严禁垃圾沿途飞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等现象，杜绝二次污染（须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管）。

2.3 垃圾装运容器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2.4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定额定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冒装运输（符合《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2.5 装卸垃圾应当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杜绝二次污染。

2.6 垃圾运输车应符合国家标准，性能良好。车辆上户，保险手续齐备，禁止故障车上路行驶。

2.7 按车辆保养的有关规定，随时做好车辆的检查，清洗、加油等保养工作，保证车容整洁和车况良好。

2.8 环卫车辆作为生活垃圾转运专用车辆，不得转运其他物品；不准专车私用、乘坐其他无关人员对外拉运私货物资。

2.9 环卫车辆驾驶人员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规，做到安全文明驾驶。

第五条 工作内容

甲方工作

1. 对乙方监督管理

（1）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甲方将给予乙方发送书面违约通知（含手机短信、微信、传真等电子邮件通知），以保障项目实施安全。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各项费用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安全运行和应急保障服务的监管

a. 甲方负责督促乙方建立健全安全运输制度，落实安全措施，完善安全应急预案；甲方督促乙方建立安全管理网络，实行安全责任法人负责制。

b. 乙方应针对垃圾运输的车辆故障及交通事故、生活垃圾异常增加、运输过程中二次污染、垃圾流向不明等事故制定应急预案。当出现上述紧急情况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按应急处理预案的规定执行。

乙方工作

1. 乙方负责组建该项目运行管理机构，落实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配备足够驾驶人员。

2. 乙方负责建立健全安全运输制度，落实安全措施，完善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安全管理网络，实行安全责任法人负责制。

3. 负责严格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按指定路线送至指定的地点。

4. 制定工作计划，按时、保质、保量作好生活垃圾运输工作。垃圾运输做好转运记录，如实填写运输单据。运输时无洒漏、外溢和滴漏，避免二次污染。

5. 如实建立运输记录台帐，记录运输垃圾的时间、来源、计重、数量等情况，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运输情况上报甲方备案。

6. 合理组织人工，保证工作效率，避免人员安排不合理导致工作效率低、人工浪费、作业设备有效工作时间不足等问题。

7. 提供垃圾运输车辆；对设施设备积极进行养护，损坏的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8. 贯彻安全生产规定，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夏季炎热应做好降温防暑措施，冬季寒冷应做好保温措施。

9. 服从和主动配合甲方及主管部门的检查，并按要求执行和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10. 合同履行期间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车辆保险、人员社保、最低工资标准等规定。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遵守并促使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

（2）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

（3）参与制定和调整转运服务费单价。

（4）负责生活垃圾转运工作的宣传、监管，协助乙方处理生活垃圾转运过程中的纠纷和矛盾。

（5）负责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费。

（6）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2. 乙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规定的有效期限和承接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转运享有独家经营的权利。

（2）按照本合同收取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费。

（3）按法律、技术标准、规范、有关批准文件及本合同运营项目，提供持续、安全、稳定的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4）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突发事件。

（5）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污染或重大污染事件；出现影响或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情况，应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6）合同履行期间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车辆保险、人员社保、最低工资标准等规定。

（7）负责合同期内负责转运车辆的日常维修维护、运行和安全管理，并承担相关交通违章、违法、事故、保险和维修等一切费用。

（8）法律赋予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

（一）不可抗力事件的范围

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件：

1. 重大火灾、强烈地震、特大洪水、严重雷电等自然灾害；

2. 战争行为、武装冲突、社会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等社会行为；

3. 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停运、交通事故，非双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船舶撞击等情形。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后，应由双方共同认定。若一方有异议，可以通过相互协商、专门机构确认或诉讼程序解决。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本合同的相关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其他方，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维护公共利益、减少损失或避免损失的扩大。

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

在事件终了 7 日内，应向对方提交不可抗力影响的最终报告、评估结果及依据，以及处理建议。

2. 若运营期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根据合同的履行情况协商解决。

第八条 违约的处理

（一）违约行为的处理

1. 违约责任

（1）违约赔偿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均有权按照本合同获得因违约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而使其遭受的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

（2）损失减轻义务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因违约引起的损失。

2. 甲方违约，根据当时合同的执行情况双方协商解决赔偿。

3. 乙方违约

（1）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则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一）解除的情形

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在乙方通知改正的期限 60 日内未得到改正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a.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影响本合同的实质履行的。

b. 甲方不按时足额的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经三次以上催收仍未履行支付义务的。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a.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b. 乙方出现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再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的情形；

c．乙方出现延迟履行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经甲方书面（含手机短信、微信、传真等电子邮件）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即从催告之日起 15 日内，仍未履行的情形；

d．在运营期内，发生严重环保影响事件的；

（二）合同的解除程序

本合同出现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解除情形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无约定的，按法定执行；既无约定又无法定的，一方可以要求对方在 15 日内纠正，若未予纠正或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一方可行使解除权，但应以书面形式（含手机短信、微信、传真等电子邮件）提前 15 日通知相对方。

第十条 退出机制

（一）正常退出

合作期满后正常退出，乙方须将本项目中经营管理权等全部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所投入的转运车辆及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安置。

（二）非正常退出

项目合作期内，可引发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事项主要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一方违约、双方协商一致等。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期不超过 15 日），协商不成的，可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指定环卫站负责本合同甲方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务。

3.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6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威信县县城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2．**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注：（1）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次年对应之日止，第二年及第三年合同履行按云财采〔2015〕16 号、云财采〔2016〕22 号文件执行；

（2）本次采购以单价方式进行报价，结算方式：中标单价*实际处理数量*运输距离*天数。

3．**最高限价总价：861.2175 万元；**

4．**最高限价单价：1.65 元/吨/公里，评审价格以单价报价进行评审；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

注：本项目采取以单价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费用结算以实际发生量经审计结算后为准，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报价均包括完成整个项目的服务成本价格（含运输、装卸、利润等）、人员工资发放、车辆燃油费用及车辆、设备维修保障、保险、中标服务费等所需全部费用。当合同实施时，合同综合单价价格不予调整。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二、服务内容

1、负责对威信县垃圾压缩中转站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工作及生活垃圾中转站中各项设备的维护保养（包括垃圾压缩设备、除尘除臭设备、渗滤液处理设备等）。

2、日处理垃圾量约 110 吨（以实际发生量为准），转运至镇雄县芒部镇海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距为 130 公里。

三、运输路线

1、从县城垃圾中转站至镇雄县芒部镇海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若运输路线发生变动，应以采购人审定路线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价报价	单价：_____元/吨/公里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注：

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招标要求的竞争性报价。

2. 本项目采取以单价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费用结算以实际发生量经审计结算后为准，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报价均包括完成整个项目的服务成本价格（含运输、装卸、利润等）、人员工资发放、车辆燃油费用及车辆、设备维修保障、保险、中标服务费等所需全部费用。当合同实施时，合同综合单价价格不予调整。

3. 结算方式：中标单价*实际处理数量*运输距离*天数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参加投标。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我方投标报价为：_____，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提供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我方完全理解相关文件要求，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5．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6．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7．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以本单位名义投标。代理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有关资料。

2、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3、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公司资质及各类生产、经营许可	如：公司资质、经销商（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认证）、其它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等。

(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未出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等不良情况（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相关凭证或书面承诺，新成立企业、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一：

投标人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对是否满足“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进行说明和承诺；

2、若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证明资料为准。

七、技术与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技术文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有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无格式的自拟格式。

（一）项目实施方案

（二）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处理措施

（三）内部管理制度

（四）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五）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或职称	拟担任工作或职务	从业年限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供应商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本表。

2. 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等。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本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设施情况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备　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1．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有格式的按照要求填写，无格式的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若符合相应政策标准，需提交相应申明函。